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熊守美先生、肖胜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以下议题进行逐项表决。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以下简称“美国邦盛”）、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钶迪机械”）、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华”）、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投资”）、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闻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瑜投资”）、夏军（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同时拟向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国资”）、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86,820,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1、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维尔集团	3,501	28.93
2	美国邦盛	2,720	22.48
3	钶迪机械	2,100	17.36
4	维科精华	1,400	11.57
5	汇鑫投资	800	6.61
6	科闻投资	604	4.99
7	星瑜投资	500	4.13
8	夏军	475	3.93
合计		12,100	100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分别为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和夏军。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交易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44,702,467.42 元，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价格（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元）	本次发行股份（股）
四维尔集团	3,501	488,982,644.63	98,128,599.63	21,416,660
美国邦盛	2,720	379,900,826.45	379,900,826.45	-
钶迪机械	2,100	293,305,785.12	113,171,222.37	9,870,387
维科精华	1,400	150,239,657.50	-	8,232,310
汇鑫投资	800	111,735,537.19	22,422,975.44	4,893,839
科闻投资	604	84,360,330.58	16,929,354.58	3,694,848
星瑜投资	500	69,834,710.74	14,014,366.49	3,058,649
夏军	475	66,342,975.21	13,313,639.96	2,905,717
合计	12,100	1,644,702,467.42	657,880,984.92	54,072,410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采用向除美国邦盛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即 18.25 元/股，其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 ×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指发行股份上市之日，下同）前，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为：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现金对价后除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若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按照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4,072,41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由交易对方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应股份分别认购。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1）四维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 16,824,788 股股份及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星瑜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四维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 4,591,872 股股份及科闻投资、夏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遵循前条规定的前提下，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业绩补偿方（指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下同）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按如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①第一期股份于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6 年《专

项审核意见》（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下同）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3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②第二期股份于标的公司2017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6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③第三期股份于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标的公司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业报告》（指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出具的专项报告）出具后（以三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上述业绩承诺期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上述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数（即1,494,462,809.92元）。

上述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数（即88.43%）—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3）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和标的资产的减值情况，核定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并由业绩补偿方按约定履行应尽的补偿义务。

（4）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结束后，业绩补偿方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若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所获得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相符，公司及业绩补偿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基准日（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下同）前已分配的利润由标的公司各股东享有，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和基准日以后新增的利润均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本次购买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业绩补偿方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亏损，否则，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业绩补偿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届时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标的资产过户和交易对价的支付

（1）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 60 个工作日内（除非另有约定），由交易对方将标的公司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变更登记到公司名下；在交割日后，各方互相协助完成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事项。

（2）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由公司自行决定。公司同意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配套发行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并在前述 6 个月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相应的交易对方。

（3）由于四维尔集团同意代钶迪机械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钶迪机械同意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中的 67,946,280.99 元转让给四维尔集团，并由公司在向钶迪机械支付现金对价时直接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四维尔集团。公司向四维尔集团支付了前述款项后，视同已向钶迪机械支付了等额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本次购买资产的订金

公司同意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且四维尔集团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2,4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后两个月内，分两期向四维尔集团支付订金 1 亿元（以下简称“订金”），其中第一期 6,000 万元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且办理了前述股权质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四维尔集团同意在收到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当天将订金不计息返还给公司。如本次交易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未能获得其他监管部门的同意，则四维尔集团应在中国证监会审议不通过本次交易或其他监管部门作出不同意本次交易书面文件（以时间较前者为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将订金返还给公司，并按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订金利息（计息期间自订金实际支付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本次购买资产的违约责任

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罗旭强就本次购买资产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约定：

（1）过渡期内及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应按照本次交易总价格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因协议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上述第（1）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业绩补偿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或返还现金红利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业绩补偿方应每日按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的万分之一点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自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方履行补偿义务届满之日起计算）。

（4）若因标的公司、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或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未获有权机关的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交易，则协议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相互配合做好善后工作，但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如四维尔集团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返还订金的，每逾期一天，四维尔集团应每日按应返还订金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本次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拟采用向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3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前，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6,820,000.00 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票数量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上限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舍去小数部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0,945,792 股，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认缴资金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科创公司	508,363,790.48	26,244,904

高要国资	428,456,206.49	22,119,577
安鹏资本	49,999,994.07	2,581,311
合计	986,819,991.04	50,945,792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前，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986,820,000 元。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若公司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行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本次交易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上述股份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为罗旭强控制的企业，钶迪机械为罗旭强弟弟罗旭孟、弟媳吴丽珍控制的企业，星瑜投资为罗旭强弟媳陈映萍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罗旭强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 以上，交易对方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钶迪机械、星瑜投资将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科创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认购方高要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 以上。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限制权利情形，并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整合，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生产经营项目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并出具了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1 号《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项目涉及的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广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广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与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广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中广信做出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五)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标的公司、罗旭强就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四维尔集团、美国邦盛、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夏军、罗旭强就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科创公司、高要国资、安鹏资本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

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33 号《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广信对标的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1 号《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项目涉及的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45 号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上述报告的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中广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

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服务，并签署相关聘用协议。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正中珠江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22 号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

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法[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其用途等具体事宜；

（二）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三) 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宜；

(四) 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方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发行政策和市场条件的变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协议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五)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实施，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备案、登记事宜；

(七)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48,023,001 股，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5.10%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 25.10%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105,018,202 股，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合计 26,244,904 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0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

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黎柏其、廖坚、汪涛、符海剑、梁宇清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